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長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長		(七)	(七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十	十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六	一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二	三二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助理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四	

合 計	會計室		人事室	辦 事 員	技 佐
	科 員	主 任	主 任		
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
(八) 八二	一	一	一	二	七
(八) 七八	一	一	一	一	七
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